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教监管函〔2022〕12号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 开展艺考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为加强对艺考培训机构的监管整治，防范遏制机构及其人员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教育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决定对面向中学生或未成年人的艺考培训机构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艺考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14号，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联动。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治理工作。要充分发挥“双减”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教育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牵头有关部门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做好数据汇总和台账整理；各地公安部门要重点做好违法犯罪立案查处、犯罪记录查询等工作；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重点做好价格、合同、收费、广告等方面的日常监督和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机构监管工作。

二、聚焦重点工作，严肃排查整治。各地要认真对照《通知》要求的四个方面重点工作，逐一开展排查整治，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开通艺考培训机构专项举报邮箱或电话，并及时对社会公布。对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艺考培训机构，主管部门要指导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纳入监管平台；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机构，要按无证无照依法予以查处。对相关从业人员存在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的，要坚决予以清退。对涉及性侵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公安部门立案查处，坚持“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从严从快惩处，形成强大震慑。对涉嫌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价格欺诈、招考舞弊、与学校或其教职工勾连牟利等侵害学生家长利益的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

三、注重风险防范，健全长效机制。各地要适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治理重要举措和工作进展，同时注重保护学生隐私，加强舆情管控，防止媒体恶意炒作，各地教育、公安、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共享信息、共商对策，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要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艺考培训机构各种违规乱象，不断提升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水平。

请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上填报艺考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台账，教育

部将于11月5日、15日、25日在平台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取数通报。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11月25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谈 成，025-83335095；

省公安厅内保总队 刘支援，025-83524455；

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指导处 高婷婷，025-83312322。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开展艺考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此件不公开)



抄送：“双减”工作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